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证券”或“保荐人”）作为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江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取得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执行相关资料、三会制度及执行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豪江智能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主要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公司治理、内部审计、企业文化、人力资源）、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控制活动（采购、生产与销售活动控制、固定资产管理控制、财务管理及报告活动控制、预算管理 with 绩效考核控制、筹资与投资方面的内部控制、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关联交易的控制、信息披露的控制、合同管理控制、人事管理控制）、内部监督等内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¹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主要情况

1、内部环境

（1）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建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法人治理结构，制定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2）内部审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查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向董事会报告内控制度执行效果。公司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督查工作。对公司内部各部门的财务收支、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审计、核查，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做出合理评价，并对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以及各部门内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建议和意见，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2、风险评估

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建设并逐步完善了风险管理体系。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和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和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在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已对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有效的识别、计量、评估和监控，确保业务交易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确保公司经营安全。

3、信息与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与沟通工作，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来保障对内对外信息的透明，保障信息的公开、传递效率及效果。

（1）公司坚持完善会议沟通机制，针对公司存在的各项问题以及各子公司之间的协调工作在办公会议上集体讨论，集体决策。

（2）公司建立了以办公自动化为重点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了 OA 办公系统，主要应用体现在文档中心、协同工作、表单应用、会议管理、文化建设等方面，提升了公司办公自动化管理水平。

(3) 公司已全面实施 SAP 系统，实现销售、采购、生产、成本和财务等业务一体化，便于业务财务之间的相互追溯查询、分析和管控，提高了公司的管控能力与效率。

4、控制活动

(1) 采购、生产与销售活动控制

公司根据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生产、产品的销售以及相应的收付款中制定了相关的制度。

公司根据采购与付款业务、供应商管理等需要，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物资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及付款程序。公司采购部相关岗位的员工清晰了解各自职责权限以及业务审批程序。采购申请明确采购类别、规格、数量等关键要素，付款申请经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批后予以拨付。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漏洞。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产品的报价、审批、销售及收款程序。公司销售与收款环节中，不相容岗位员工职权分离。同时公司售后服务岗位人员的服务工作（含售前支持与售后服务）与绩效考核挂钩，力求不断提高公司服务水平。销售部门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不断调整策略，收集最新市场信息，加强市场预测的准确性、及时性和指导性。市场需求信息会被及时转化为可执行的数据信息，滚动调节生产、采购、物流的节奏。

公司在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方面有重点地进行监督控制，明确了采购、供应商管理、生产质量把控及付款活动的程序和职责，更好地把握客户需求，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收益。

(2) 固定资产管理控制

公司完善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固定资产的购置、验收、投保、处置、保管与盘点等流程做了详细的规定，专人负责资产的使用及管理，避免了固定资产的流失。

（3）财务管理及报告活动控制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的相关制度，并建立权责分明的财务管理体系和财务运行机制，保障了资金与资产安全，规范了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了财务会计工作的顺利实施，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差错。

（4）预算管理与绩效考核控制

公司已经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并以预算作为绩效考核依据，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备的绩效考核体系，提高了预算执行效率，使各项收支有序可控，确保了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增强了公司经营控制力。

（5）筹资与投资方面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对对外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权限、程序，以及投资决策和管理机构、投资计划、立项制度、决策流程等内容作出了详细规定。投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规范了公司的投资行为，保证了公司对外投资的安全，防范了投资风险。

（6）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修订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做到战略统一、协同发展，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财务、重大投资等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公司总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和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做到及时了解、及时决策。从公司治理、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和会计政策等各方面对控股子公司实施了有效的内控管理。

（7）关联交易的控制

公司高度重视对关联交易的管理，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以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部门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做到了关联交易的公平和公允性，有效地维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8）信息披露的控制

公司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信息披露的程序、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信息披露的媒体、保密措施。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9）合同管理控制

公司按照《合同管理制度》对合同拟定、合同审核、合同签署、合同履行、合同归档多个环节实行闭环管理。公司法务部参与合同拟定并对合同文本进行严格审核；合同签署执行合同会签流程，按照授权审批情况进行相应审批；并对合同文件进行编号、登记及归档管理工作。

（10）人事管理控制

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拟定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规范了员工的薪酬绩效管理工作，保障了企业和员工的共同利益，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持续提高公司的人力资源水平，不断吸引、培养、激励优秀人才。

5、内部监督

公司内部的检查和监督是在多个层面进行的，包括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检查和监督、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检查和监督、管理层对各职能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等方面。

在检查和监督方面，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并持续完善内部审计体系。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并向董事会提供意见，参与研究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的重大投资决策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和指导下，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实施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检查，并根据评估结果以及日常监督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合理保证内部控制制度得以贯彻实施，有效地促进了内控体系的完善，切实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总体来看，公司内部的检查和监督活动是及时而有效的。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状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及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100.00%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该缺陷直接导致财务报告出现重大错报、漏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未加以改正；该缺陷表明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环境失效；公司的监督机制形同虚设或缺乏，导致内部监督无效。</p> <p>重要缺陷：公司关键岗位人员严重的舞弊行为；公司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要制度或者流程指引缺失。</p> <p>一般缺陷：除重大、重要缺陷外的其他缺陷。</p>	<p>重大缺陷：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公司出现直接影响战略规划的实施或影响投资决策的失误；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该缺陷表明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环境失效；公司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内控缺陷；公司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导致安全责任事故，造成重大的人员财产损失。</p> <p>重要缺陷：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要制度或流程指引缺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公司出现间接影响战略规划的实施或影响投资决策的失误；公司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导致安全责任事故，造成较大的人员财产损失。</p> <p>一般缺陷：除重大、重要缺陷外的其他缺陷。</p>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	重大缺陷：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达到利

平≤潜在错报。 重要缺陷：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20%≤潜在错报<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一般缺陷：潜在错报<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20%。	利润总额的 5%及以上。 重要缺陷：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达到利润总额的 2%（含）至 5%之间。 一般缺陷：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达到利润总额的 2%以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0 个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0 个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0 个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0 个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事项说明

2025年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公司误从“智能家居与智慧医养数字化工厂改造及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支付了应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供应商款项 294.88万元，该款项已于2026年从公司一般户划回募集资金专户，对应利息也已支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履行的程序

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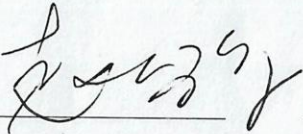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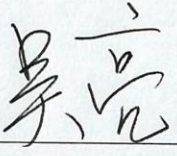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前述“（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事项说明”所述事项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豪江智能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经营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豪江智能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合规，公允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留军

吴亮

